



# 李兆麟遇害始末(上)

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邮票中，为革命烈士个人发行的纪念邮票只有一套，这就是东北邮政总局遵照时任松江省(后并入黑龙江省)主席冯仲云的建议，于1948年发行的“兆麟将军遇难两周年纪念邮票”。1946年3月9日，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总指挥、中共东北局北满分局委员李兆麟，被国民党特务勾结汉奸土匪暗杀，经过公安人员长达10多年的侦察追捕，元凶大部落网伏法。

## 名列黑名单之首

李兆麟，1910年11月2日出生于辽宁省辽阳烟台(今灯塔市)，1929年参加革命活动，1931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九一八事变后，李兆麟受东北民众救国会和时任共青团北平市委宣传部部长胡乔木的派遣，从北平返回辽阳开展抗日斗争。此后，他曾任中共北满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总指挥等职。

在东北14年抗日斗争中，李兆麟作出了突出贡献。他是辽南地区抗日斗争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参与指挥了1932年8月义勇军攻打沈阳的战斗。此后，他遵照罗登贤和满洲省委的指示，在本溪、沈阳开展地下斗争，主持创立中共本溪地下组织。1933年后，李兆麟协助赵尚志创建珠河抗日游击根据地，并领导抗联第三军、第六军。李兆麟还领导北满抗联部队翻越大兴安岭，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西征，在松嫩平原开展游击战争，先后攻克洮河、克山、三肇(肇东、肇源、肇州)等地。据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统计，自1939年6月至12月，李兆麟率领抗联第三路军仅在伪“北安省”(今黑龙江省境内)就与日伪军作战276次，1942年上半年又作战101次，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曾将李兆麟领导的抗联第三路军与杨靖宇领导的抗联第一路军并列称为“满洲国治安整顿之痼瘤”。1945年苏联对日宣战后，李兆麟和周保中一起，领导抗联教导旅配合苏军和八路军反攻东北，先期进驻57个战略要点，开展建党建军、建政工作，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发挥了先遣队作用。

此后，李兆麟在中共东北局北满分局和陈云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北满工作，宣传中共和平、民主、团结的基本方针，积极扩大爱国民主统一战线，受到中共中央的信任和重用。1946年1月，李兆麟被正式任命为北满分局委员，名列陈云、高岗、洛甫(即张闻天)之后。1月26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目前东北工作的方针给东北局的指示》，指定李兆麟为东北与国民党谈判的公开负责人之一。

早在日本无条件投降之际，戴笠就拟定了国民党军统特务组织在东北的整个部署，特别是组建“滨江本组”，直属军统局和戴笠本人领导。经过戴笠遴选，张渤生被选派负责筹建东北地区的特务网，并被任命为“滨江本组”首任组长。遵照戴笠指示，张渤生拟定“滨江本组”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搜集东北地区中共

人民武装力量的情报、组织暗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收罗汉奸土匪等。李兆麟在哈尔滨的活动，有力戳穿了国民党反动派卖国、独裁、内战的真面目，对国民党在东北地区的反动统治构成极大威胁。

因此，李兆麟被张渤生领导的“滨江本组”视作眼中钉、肉中刺，被列为暗杀名单的首位。当时，张渤生对特务们解释说：“杀李兆麟，一是因为他名为中苏友好协会会长，实际是共产党在哈尔滨举足轻重的大头目，要往共产党致命的地方捅；二是因为他虽然是共产党，但不是关内来的，更不是延安派来的，杀了他可能引起共产党内互相怀疑，挑起派系纠纷；三是因为他是从苏联回来的，与苏联关系密切，杀了他，还可能挑起苏联红军对延安派的怀疑；四是杀一儆百，而且有利于策反其他共产党人，特别是东北籍的干部。”

## 阴谋策划

1945年10月，国民党特务就开始了暗杀李兆麟的罪恶活动。10月、11月，伪满江上军(负责松花江水上防务)上尉阎钟章两次探悉李兆麟将外出参加宴会，试图以投毒和绑架等方式下手，后因宴会取消而未遂。12月8日，张渤生再次收到李兆麟外出活动的情报，亲率阎钟章埋伏于中苏友协右侧的水道街(今兆麟街)，将体态相貌与李兆麟相似的共产党员、哈尔滨日报社总务部长李钧枪杀。

在此期间，张渤生先后主持制定了6套暗杀方案。他们针对李兆麟喜欢步行的特点，拟在路上寻机暗杀。但在李钧被害后，中共哈尔滨市委立即决定为李兆麟配备专车，凡出门时必乘汽车，第一暗杀方案破产。随后，特务们又策划侦查李兆麟所乘汽车的行动路线，企图制造“交通事故”，又因李兆麟行车路线不断改变，特务们无所适从，第二方案也成泡影。此后，敌特将重点转向闯入中苏友协直接动手，并具体制定3套方案：一是派遣特务打入中苏友协伺机行刺；二是由特务何士英、刘希贤重金收买土匪，令其闯入中苏友协后，采用放火、爆炸、枪杀等方式谋害李兆麟；三是派遣被李兆麟处决的抗联叛徒之子、特务葛新民闯入中苏友协下手。但因中苏友协防范严密而均告失败。

这时，特务们的诸多方案中只剩一种，就是抓住李兆麟经常参加各种公开集会和社交活动的机会，混入其中下手。有一次，特务侦知李兆麟将在道里马迭尔饭店剧场集会上讲话，

即令特务刘文升混入会场，拟在报告结束时突然拉下电闸，趁乱行刺，但等刘文升拉下电闸时，李兆麟已离开会场。此后，特务们又搞到两次由李兆麟主持的内部会议的情报，但这两次会议一次变换地点，一次提前召开，特务们又空忙一场。最后，特务们甚至想乘李兆麟参加“接收大员”举行的各种会议或宴会时动手，终因担心误伤“接收大员”而未成。

阴谋一再破产，特务们人心涣散、互相埋怨推诿。为此，张渤生决定返回重庆向戴笠汇报工作，同时将窃得的大量中共和苏军的情报上交军统。这时，苏军已对国民党特务一系列反苏行动的侦查中得知张渤生的真实身份，遂于1945年12月在哈尔滨将其逮捕，给予“滨江本组”以沉重打击。

## 再遭暗杀

1945年12月，戴笠的另一亲信余秀豪被派到哈尔滨，以市公安局长的身份主持哈尔滨和整个北满的军统特务活动。余秀豪曾师从美国“警察专业化之父”奥古斯特·福孟，获得警察行政博士学位，回国后进入浙江警察学校。在余秀豪主持工作期间，浙江警校曾被树立为“全国典范”。抗战期间，余秀豪于1943年参与起草了《中华民国违警罚法》，并任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第五训练班教务长。当时与其同为军统少将的，仅戴笠、郑介民、毛人凤、徐远举、周养浩、沈醉等寥寥数人。总之，与张渤生相比，余秀豪干特务暗杀活动更加训练有素，是个极为危险的敌人。

自1946年初起，谋害李兆麟的罪恶活动，在余秀豪主持下继续进行。他重新审查张渤生主持制定的几套暗杀方案，一再指示特务：“考虑干掉李兆麟的行动方案，一是要利用他与我们的国民党斗争还不太熟悉情况；二是利用他重感情、讲情义；三是利用他豪爽、热情、心直胆大、啥都不在乎等特点。”这时，国民党特务已经侦悉李兆麟即将离开哈尔滨，越发加紧实施暗杀方案的步伐，叫嚣：“不能让李兆麟走掉，一定要把他勾了！”

政协会议结束后，遵照中共中央指示，李兆麟以主要精力负责中共在哈尔滨的“国大”宣传和代表选举工作。他多次代表中共哈尔滨市委和中苏友协向国民党“接收大员”交涉，要求他们遵守从哈尔滨民意。针对这一状况，余秀豪等经过精心策划，决定以国民党政府要员邀请李兆麟谈判“国大”代表问题的名义实行诱杀。鉴于国民党松江省政府主席关

吉玉与李兆麟同为辽阳人，其手下人员中有人曾在九一八事变后与李兆麟在北平救国会共事，李兆麟又曾任苏军军管时期的副省长等因素，最终确定以关吉玉的名义行骗。考虑到不能在关吉玉办公室动手，余秀豪决定另选凶险地点。后经阎钟章推荐，决定选用水道街9号孙海镜住宅。此地原是伪满“松浦洋行”，后一度改做书店，在孙海镜居住期间被张渤生用做联络点。

特务们还制定了新的谋杀方案，特务南守善向何士英献计：“李兆麟正在中年，身强力壮，枪法很准，面对面的干，恐怕不是他的对手。我是医生，懂得‘药’的作用，如果先把氰化钾(氰酸钾)放在茶水里让李兆麟喝下，再下手杀害，恐他有三头六臂也难逃一个‘死’字。”何士英闻言大喜，即拨款令南守善购置配备毒药。同时，刘希贤又以江北松浦派出所所长的公开身份，以40万元的高价收买了土匪高庆三(一说高庆山，匪号镇北)、孟庆云直接行凶。为逃避罪责，他们还制定了3套应急方案，其一是毁尸灭迹，拟在行凶后由特务阎力维分尸，将尸块装入麻袋，由刘希贤着警服掩护高庆三将尸体扔进松花江冰窟。其二为大肆散布“桃色新闻”，混淆视听，为此何士英早在行凶前就拟定了文稿。其三为抛出直接行凶的土匪当替罪羊。如此紧锣密鼓的筹划，特务们还忧心忡忡，举行预演。

对敌人的暗杀阴谋，李兆麟早已有所察觉，曾当面质问余秀豪：“听说有人要暗杀我，我某抗日十四年，对国家对人民有什么罪过？是就把事情说到当面，干个公开，在背后鬼鬼祟祟搞阴谋算什么东西！”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和中共哈尔滨市委对李兆麟的安全也十分关心，并最终决定将他调离哈尔滨去东北局工作。在李克农领导下，中共情报系统曾多方侦查敌人暗杀李兆麟的阴谋，并将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方面。李立三、冯仲云等也一再提醒李兆麟注意安全、加强防范。但李兆麟始终以党和革命大局为重，把工作放在第一位，继续在虎狼环伺的险境中战斗。他曾对中共哈尔滨市委常委毛诚说：“如果我的鲜血能擦亮人民的眼睛，唤起人民的觉醒，我的死也是值得的。”李兆麟牺牲后，他的战友每当回忆及此，无不感到悲痛和惋惜。1946年7月，李立三在哈尔滨一次会议上谈起李兆麟时，仍为“如果我当时坚决要他走，他也许就不会遇难了”而感伤不已。

(据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王旦的度量

宋真宗时，寇准与王旦同殿称臣，当王旦任宰相时，寇准屡次在皇上面前说王旦的短处，然而王旦却极力称赞寇准的长处。有一天真宗笑着对王旦说：“卿虽然常称赞寇准的长处，但是你却专说卿的短处！”王旦说：“臣居相位参入国政年久，必然有许多缺失，准对陛下无所隐瞒，由此更见准的忠直。”真宗由此更赏识王旦。当寇准任枢密院直学士时，王旦在中书省有文件送枢密院，偶尔不合诏令格式，准便上奏皇帝，王旦因而受到责问，但是王旦并不介意。不到一个月，枢密院有文件送中书，也不合诏令格式，堂吏发现后很高兴地呈给王旦，认为这下逮到机会了，可是王旦却命送回枢密院更正，并不上奏。寇准大为惭愧。

寇准曾私下求王旦提拔他为相，王旦惊异地回答说：“国家将相重任，怎可是求来的呢？”寇准心中很不愉快。但其后皇帝果然授予寇准节度使同平章事。寇准人朝拜谢说：“臣若不是承蒙陛下知遇提拔，哪有今日？”皇上便将王旦一再推荐之事告知，寇准非常惭愧感怀，自觉度量远不及王旦。而寇准也终不负王旦，成为宋朝贤相。

(据《联谊报》)

## 蒋兆和为齐白石塑像

1920年，蒋兆和在上海的先施公司照相馆从事美术和服装设计，并开始自修素描、油画和雕塑。1927年，蒋兆和结识徐悲鸿后，得到了留洋归来的徐悲鸿悉心指导。蒋兆和刻苦好学，中西绘画和雕塑突飞猛进，1931年后，分别在南京中央大学艺术科、上海美术专门学校担任雕塑和西画教授。

1935年冬，经徐悲鸿推荐，蒋兆和来到北平，为齐白石雕塑了正面和侧面两件作品，他将西洋写实雕塑技巧与中国传统民间工艺巧妙结合，须眉毕肖、栩栩如生，人物神韵呼之欲出，熟悉齐白石的人看过雕像后，都赞不绝口。其中一件，曾长期摆放在蒋兆和家中橱柜上。塑像的照片后来先后在《华北日报》《大公报》《北晨画报》《逸经》《新北京报》等报刊上发表，获得广泛赞誉。

1937年6月，蒋兆和举办画展，齐白石欣然题词：“兆和先生与吾友悲鸿君善，尝闻悲鸿称其画。今始得见所作《人物》三幅，能用中国画笔加入外国法内，此为中外交特见，予甚佩之。先生自明，不待鄙人饶舌也。”赞誉其笔下人物，在坚持传统中国画的基础上，融入了西方写实油画的技法，美美与共。

1940年6月，蒋兆和又为齐白石创作了《齐白石八十岁像》，画中齐白石侧身端坐，银髯鹤发，眼神深邃。该画以仰视的角度，精心描绘人物面部，展现了齐白石安详、睿智的神态。

齐白石为答谢蒋兆和的雕塑和绘画，特意绘画相赠，其中有一幅人物画长年悬挂在蒋兆和的画室中。1939年，蒋兆和出版第一本画册时，齐白石仔细阅读样稿，在描绘河北水灾的《卖子图》上，读到“生汝如雏凤，年荒值几钱。此行须珍重，不比阿娘边”诗句，挥笔写下“妙手丹青老，工(功)夫自有神。卖儿三尺画，压倒借山人”的诗句。蒋兆和后来将齐白石的题诗印在了《蒋兆和画册》的显著位置，由此亦见证了两位艺术家的亲密交往。

(据《人民政协报》)

## 不同朝代的夏至习俗

当太阳行至黄经90度，北半球迎来一年中白昼最长、黑夜最短的时刻，大地便进入了盛夏的门槛——夏至。今年的夏至是6月21日。

早在春秋时期，古人便通过简单的土圭测影法，记录下一年中日影最短的那一天。《恪遵宪度抄本》中记载：“日北至，日长之至，日影短至，故曰夏至。”公元前7世纪，周人已经能够精确测定夏至日，并将其纳入国家历法体系，成为指导农事活动的重要时间坐标。

夏至过后，北半球的白昼自此日渐缩短，正如民间谚语所言：“吃过夏至面，一天短一线。”唐代诗人韦应物在《夏至避暑北池》中写道“昼暑已云极，宵漏自此长”，说的正是这一自然现象。

从周代开始，朝廷便将夏至纳入国家祭祀礼制范畴，形成了庄严肃穆的祭祀仪式。《周礼·春官》记载“以夏日至，致地方物魘”，表明此时祭祀的对象是地神与百物之灵。《史记·封禅书》记载“夏至日，祭地，皆用乐舞”，将庄严的祭祀与艺术表演相结合，增添了节日的文化内涵。

明清时期，夏至祭祀仪式达到空前规模。北京地坛的方泽坛便是专为皇家祭地而建的重要场所。清代潘荣陛在《帝京岁时纪胜》中描述“夏至，大祀方泽，乃国之大典”，可见其规格之高。

当朝廷举行盛大祭祀仪式的同时，民间也发展出丰富多彩的夏至习俗。《酉阳杂俎·礼异》记载：“夏至日，进扇及粉脂囊，皆有辞。”夏至日，妇女们互相赠送折扇、脂粉等物，既实用又风雅。

饮食习俗方面，南北各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夏至风味。北方普遍有“冬至饺子夏至面”的习俗，老北京人讲究夏至吃生菜、凉面，认为此时气候炎热，食生冷之物可降火开胃而不伤身。山东各地则流行吃过水面，将煮熟的面条过凉水后食用，清爽宜人。江南地区的夏至饮食更为多样，据《吴江县志》记载：“夏至日，作麦粽，粽先毕，则以相餽。”这种用新麦制作的粽子不仅是祭品，也是亲友间互相馈赠的礼物。无锡人有“夏至馄饨冬至团，四季安康人团圆”的谚语，早晨吃麦粥，中午食馄饨，取“混沌和合”之意，饭后还要为孩子称体重，祝愿健康。

古人将夏至分为三候：“一候鹿角解；二候蜩始鸣；三候半夏生。”唐代诗人对夏至物候的描绘尤为生动，元稹在《咏二十四气诗·夏至》中说“处处闻蝉鸣，须知五月中”；韦应物称赞夏至时节的标志性植物荷花“绿筠尚含粉，圆荷始散芳”；白居易忆及苏州夏至时的时令美食“粽香筒竹嫩，炙脆子鹅鲜”。

夏，已至。就要跨进下半年了。(据《北京青年报》)



## 古代公务员如何请假

早在几千年前，古代的公务员们也一样有“朝九晚五”，也有心情低落、身体抱恙、家中有事等各种需要“请事假”的时刻。那么问题来了：古代官员要是想请假，怎么办？流程烦琐不？会不会被驳回？能不能带薪？罚不罚钱？这些问题，在古代，其实早就有了非常细致的规定。

汉代，是我国古代公务制度逐步成熟的时期，官员的请假行为也有章可循。汉代的律令中明确规定了请假制度，比如《汉律》中提到，“吏病三日不之官，署不白者，罪。”也就是说，生病三天不上班却不报备的，主管也要被追责。

请假的前提，是“有因”，比如病假、丁忧(父母去世)、婚娶、丧事、天灾火患等，理由不充分轻则扣俸，重则革职。想随便“摸鱼”？门都没有！汉简中留下的真实案例也很生动：有名小吏因家中遭灾请假五日，结果因未及时归岗被上司弹劾。可见那时候，请假虽然不难，但“名正言顺”才是关键，流程也绝不马虎。

到了唐朝，请假流程更正规了。依据《唐六典》与《通典》，各级官员若需请假，必须递交“请假限”或“请事状”，写明请假理由、时限和去处，交由上级批准，方可离任。

官职越高，程序越繁。一般县令请假须报州府，州刺史请假要报道司，若是京官请假，必须由尚书省批准，有的甚至要报皇帝亲批。唐代甚至设有“留守官”制度，即一旦一名官员请假，其事由指定人员代理，不可出现“衙门空转”。不过唐朝对病假还是相对宽容的。《旧唐书》中有记载，有位官员患病三年，朝廷体恤其劳苦，特准其在家疗养，官职不降，俸禄照发，实属“国之厚道”。

宋代的请假制度体现得更为制度化。《宋会要辑稿·职官》里记载，宋代官员请假分为“公假”(公事出行)与“私假”(婚丧病事)。每年请假天数有限，假满即回。若逾期不归，则被定性为“稽归”，要写报告说明原因，严重者撤职查办。

宋人苏辙曾在《仇池笔记》中提到：“上林令假归，过期三日未

返，吏部促之。其人自陈，母病危笃，望赐再假三日。”这说明，宋代官员请假延误，必须重新申请，并说明理由，且不能无限期拖延。宋代还有“差使交接”制度，官员请假离任前，必须与代理人完成职责交接，以防政务中断。这在如今的公务员工作中，仍有类似操作，足见制度的传承之久。

明清两代对官员请假的规定，更是细化到了“日”，并写入《大明会典》《清律例》等核心典章中。明代规定，“文武官员丁忧者，得假三年，服阙方可复职”。若遇“母丧在职”而未能即归，会被视为“不孝”。

清代则规定：京官请假三日以内，由本部核准；超过三日，需由吏部备案；超过一月者，要报请皇帝批准。对于地方官员，还规定“出省必奏”“越职不得请”。一位知县要去隔壁省探母，必须经道台、巡抚、总督层层批示，才可成行。

而且请假还要“销假”——归来必须须见上司或递交书面“复任表”，说明归期与工作恢复情

况，手续一点也不比今天的OA系统简单。

尽管流程繁复，但古代也并非一味刻板，偶尔也有暖意柔情。例如宋真宗在位时，有位小吏家母重病，不敢请假，只能天天以泪洗面。消息传入朝廷，真宗特下诏书：“人子不忍离母，朕所同情也。”不仅准假，还拨俸赈济其家。类似的温情例子，在清代《官中杂记》中也有多处记载。

此外，古人也讲“天人地理”，若遇灾疫流行、大雪封山等不可抗力，也可临时补假，不作违纪处理。这一点其实与现代“不可抗力”概念如出一辙。

(据《山西晚报》)